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3052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215號

承辦人：蔡佩宜

電話：03-2613298-612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pay167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有國輔字第10900053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09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教知能研習」，請鼓勵所屬教師、家長及特教助理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3月13日桃教特字第1090017457號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本市教職員工、特教學生助理員及家長。
- 三、研習時間：109年8月28日(星期五)13:00至16:00。
- 四、講師：中央警察大學臨床心理師-葉盈均心理師。
- 五、研習地點：本校4樓視聽館。
- 六、研習主題：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認識及輔導策略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。開啟查詢-點選縣市(桃園市)學年(109)學期(上)登錄單位(大有國中)。
- 八、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，本市教師在不影響課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請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九、為響應環保請自備水杯；因空間有限本校無法提供停車。
- 十、如有疑問請洽本校特教組長蔡佩宜，電話：2613297分機613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便 簽

日期：109年8月24日

單位：輔導室

擬：

- 一、公告學校網頁周知。
- 二、敬會人事主任，於不影響課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請准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會辦單位：人事室 陳紅菊

第一層決行			
承辦機關(單位)	會辦機關(單位)	核稿	決行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



裝
訂
線

摘要：擬：公告學校網頁周知。敬會人事主任，於不影響課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..

— 批核軌跡及意見 —

1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輔導室特教組長 姜秀芬：109/08/24
10:45:46

承辦意見：

2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輔導室輔導主任 范姜琳儀：109/08/26
09:00:04

批示意見：

3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人事室人事主任 陳紅菊：109/08/26
15:37:30

會辦意見：如有欲參加人員，請依請假規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4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校長室校長 蘇品如：109/08/27 16:52:25

批示意見：可

5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輔導室特教組長 姜秀芬：109/08/28
12:53:29

承辦意見：

— 簽稿意見 —

1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輔導室特教組長 姜秀芬：109/08/24
10:45:45

承辦意見：

2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輔導室輔導主任 范姜琳儀：109/08/26
09:00:04

批示意見：

3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人事室人事主任 陳紅菊：109/08/26
15:37:31

會辦意見：

4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校長室校長 蘇品如：109/08/27 16:52:23

批示意見：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— 貼紙備註資訊 —